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举办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举办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高管及投资者关系团队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5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基于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52万股-3,70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41510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注）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852-3,704	0.22-0.44	2.5-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回购股份数量是以回购价格上限13.5元/股进行测算的，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13.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5亿元（含）、上限5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852万股至3,704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843,324	0.41	53,361,843	0.63	71,880,361	0.85
H股	1,027,162,428	12.09	1,027,162,428	12.09	1,027,162,428	12.09
合计股份总数	8,496,645,292	100	8,496,645,292	100	8,496,645,292	100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77.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13.97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191.28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1.9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3.50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2%、0.61%、2.61%。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及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及第一大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量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61.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24号公告）及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26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5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611,0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00元、50,000,000元、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89天、59天、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2,000万元，实现收益8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20%-2.05%	64天	17,000	61.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30%	29天	15,000	25.0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30%	25天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31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20%-2.00%	89天	2025年5月9日	2025年8月6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0%-2.00%	59天	2025年5月9日	2025年7月7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2,247,406,190.29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359,321,1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888,085,066.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49,794,996.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31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
2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46.60
2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27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6.90
2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7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5.75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18.12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11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7.77
2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6月3日	未到期	1.20%-2.05%	否	-
2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4月7日	已到期	1.20%-2.05%	是	9.83
3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5月6日	已到期	1.20%-2.05%	是	61.10
3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6日	2025年4月3日	已到期	0.80%-1.85%	是	3.80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0日	已到期	0.80%-2.60%	是	12.82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25.03
3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6月3日	未到期	1.20%-2.00%	否	-
3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6月3日	未到期	1.20%-2.00%	否	-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31日	未到期	0.80%-2.30%	否	-
37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9日	2025年8月6日	未到期	1.20%-2.00%	否	-
3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9日	2025年7月7日	未到期	1.20%-2.0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